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就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根据内部销售管理办法，部分优质客户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目前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已达26000万元左右，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的议案》，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1、首先，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基建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 2、其次，根据基建部门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申请书》，经总经理批准后，逐笔提交保荐机构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 3、最后，根据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逐笔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该公司拟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 2、针对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已经该公司2011年第二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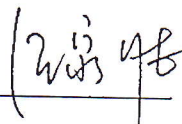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该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能够消化目前大量的应收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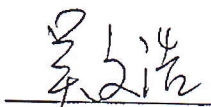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公司拟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并指派该公司首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吴文浩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以下无正文,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



吴文浩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